

资环审批雁〔2022〕2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料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移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废料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南津镇迎桥村八社进行废料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环保型废水收集渠；环保型废水沉淀池；技改环保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购置智能环保型泥浆压榨机、环保型泥浆压缩罐、污水泵等废水处理重复应用的设备设施；技改石渣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改 15000 平方米废料堆码场一个。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处理石材加工生产废水 17000 立方米，生产废水不外排重复利用节约水资源达 15300 立方米。技改生产后，预计石材产品年生产能力 85860 吨，免烧结砖产品 442.8 吨；新增砣、砂浆及其他产品 21697.2 吨。项目总投资 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

二、根据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

你司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确保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你司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

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你司和环评单位应对环评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